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29）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13号），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长安小裕蔬菜店销售的胡萝卜（购进日期：2023-11-29）

一、东莞市长安小裕蔬菜店销售的胡萝卜（购进日期：2023-11-29），经抽样检验，甲拌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甲拌磷项目检验不合格的胡萝卜，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版）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本应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2016版）第五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07005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的上述批次“胡萝卜”的量不多，而且该店没有也没必要添加甲拌磷的相关物质，所以导致上述批次胡萝卜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并非该店造成。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5日

